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5137241127151822-1517658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航 头 镇 政 法 口 安 保 服 务	1		20000000.00	涉 及 政 法 口 治 安 辅 助 服 务、综 合 协 管 辅 助 服 务、重要 节 点 对 重 点 信 访 稳 控 人 员 安 保 服 务。	19823957.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12-29至2025-01-08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晟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1-23 09: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01-23 09:00:00

投标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511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提供)。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楼 联系人：王晶 电话：15021428208 邮箱：1136393503@qq.com
2	服务周期要求	1 年，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准。
3	质量控制目标 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5	答疑与澄清（如有）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邮箱：1136393503@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楼
8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982.3957 万元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投标文件须为 A4 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2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2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7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招标人支付。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
--	--

	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投标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投标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

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服务费用的结算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服务费用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包 1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982.3957 万元，且报价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982.3957 万元，且报价唯一的；	包 1
3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 1
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1
5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包 1
6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高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高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包 1
7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包 1

	的；	的；	
8	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现场开标,或者参加开标时携带资料不全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公告》),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现场开标,或者参加开标时携带资料不全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公告》),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包 1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包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总体方案	0~30	（1）方案描述 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 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1-30）（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1-20 分）（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 需求(0-10 分)
保障措施	0~20	（1）具有针对 性的、操作性强的管 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6-20）（2）方案针对 性及操作性一般，各 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1-15）（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 种应急保障措施响 应级别一般（0-10）
服务流程管理	0~10	（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 系,且针对性强：（6-10 分）（2）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 针对性一般（0-5）
项目人员配备 与人员管理方案	0~10	（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

		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7-10 分）（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3-6 分）（3）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2 分）
服务承诺	0~5	（1）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3-5 分）（2）其余（0-2 分）
资质和经验	0~15	近 5 年类似的业绩案例：每个 3 分，最多 15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本项目涉及保安服务内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项目

3 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本项目主要内容涉及政法口治安辅助服务管理、综合协管辅助服务管理、重要节点对重点信访稳控人员安保服务管理。

本项目工作量每月不少于 40890 小时。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航头镇位于三区交接之处，镇域面积 59.9 平方公里，现有 13 个村和 26 个村居、工作站，随着人口大量导入，结合航头镇自身所处地域、城乡结合等现实复杂情况，城市综合治安管理工作难度不断增大，现有辅助人员不能满足现行综合治安管理工作需求，需补充辅助力量，填补辅助人员缺口，以满足新区对城市综合管理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配置要求，提高城市综合治安管理效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民。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政法口治安辅助服务、综合协管辅助服务、重要节点对重点信访稳控人员安保服务。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全包**”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全包”的含义指：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服务人数，每月向中标人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以外，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设备添置、维修、保养等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合同价中已包含）。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每季度结算，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次月第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所开具的服务费普通发

票，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每月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逾期支付资金的 0.5%。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要求

9.1 服务内容

类别	岗位	岗位职责	在岗要求	月工作量（时长）
治安辅助	治安辅助	在民警带领下，主要参与固守、巡逻、设卡、护校等治安管控工作；协助民警对违法嫌疑人跟踪、抓捕和看管；对突发事件现象外围的控制；服从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小时（全年无休）	18966 小时
综合协管辅助	综合协管	做好辖区来沪人员信息登记、做到来者及时登记、走者及时注销，协助社区民警全面摸清辖区内的租赁房屋情况，做好辖区人户分离的信息登记，配合社区经常性地开展来沪人员法规的宣传教育，完成村居和派出所安排的有关管理的其他工作。	8 小时（做五休二）	9396 小时
重要节点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	拟在重要节点期间，采取居家管控、办班等措施，对稳控人员进行管控。根	16 小时-24 小时	12528 小时

		据启动一级预案和上级通知，采取办班实行管控。	
月工作量总计			40890 小时

9.2 管理制度

（1）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管理单位负责对辅助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合理安排辅助工作，明确辅助人员纪律、岗位要求，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位，依规合法。

（2）日常的可预见的常规加班，已纳入标的内；其他零星的临时性加班由中标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因突发事件或上级突击新增工作要求需要大量加班的，应由管理单位出具具体方案报镇城运办统一交镇长办公会审批。

（3）严格执行根据各管理出台的相应考核办法，并在每人每月的基本服务费中预留一定费用作为考核经费（建议不低于 500 元每人每月）。

（4）在发生突发事件、纳入全年整治计划行动、相关部门（单位）请求人员增援整治等需要跨部门（单位）调动此部分人员参与的，由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调度并指挥。

9.2.3 管理团队要求

（1）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作风严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及单位的各种政策、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2）向管理单位提供其必要的、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证明等，并对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

（3）根据管理单位组织架构，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管理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4）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或损害管理单位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管理单位派遣赋予的工作权利违反工作规范、管理标准直接或间接、变相地为自己或为他人、工作管理对象提供隐瞒、保护、谋取私利行为。

（5）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管理单位内部的民主程序，制定、修改或修订完善的工作规章制度。

（6）严格遵守管理单位的有关保密、安全管理规定，负有保守单位工作秘密的义务和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受到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7）具有与国企、央企等大单位的合作经验并零投诉。

9.3 各岗位服务内容及要求

9.3.1 管理人员

（1）工作职责：合理有效编排人员岗位并合理排班、合理管控人员流动性、及时有效组织队伍业务培训学习及管理教育工作，对队伍工作台账及单位已配备或下发用的所有设备物资使用管理负有总体责任，服从职能部门及单位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2）总体要求：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有良好的管理协调及沟

通能力，具备相关军保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3）工作时间要求：日班（8 小时工作制，双休），具体工作时间由职能部门及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

（4）人员自身要求：拟派遣人员年满 25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在 168cm 以上，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5）其它要求：人员月度流动性不高于 5%。

9.3.2 外来人口管理

1. 人员装备：统一着装，强光手电、反光背心（协警标志）、电动车（巡逻警车）。

2. 工作内容：做好辖区来沪人员信息登记、做到来者及时登记、走者及时注销，协助相关部门全面摸清辖区内的租赁房屋情况，及时发现收集来沪人员和出租户中有关违法犯罪嫌疑情况和社会动态信息、及时反馈，配合社区经常性地开展来沪人员法规的宣传教育，完成相关部门安排的有关管理的其他工作。

3. 工作方法：驻点执勤、流动巡逻，排摸、收集、发现外来人员情况，及时反馈上报。

4. 工作要求：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必须确保 24 小时畅通；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带队组长或民警值班室汇报；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切忌私自行动、完成各项任务认真遵守《协警规章制度》。

5. 人员自身要求：拟派遣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在 168cm 以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9.3.3 治安巡逻

1. 人员装备：穿协警工作服（特殊情况下例外）、强光手电、反光背心（协警标志）、红袖章（治安巡逻）、电动车（巡逻警车）。

2. 工作内容：辖区内巡查，防止以下情况的发生，具体包括入室盗窃、上门抢劫、车辆失窃、非法窝点、“六害”活动。

3. 工作方法：门岗执勤、治安巡逻、车辆管理、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国家行政部门稽查执法。

4. 工作要求：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必须确保 24 小时畅通；如发现可疑人员立即向带队组长或民警值班室汇报；如需抓捕时应保护好现场，以拍照、登记等方法现场取证，防止可疑人员逃避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切忌私自行动、完成各项任务认真遵守《协警规章制度》。

5. 人员自身要求：拟派遣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在 168cm 以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9.3.4 夜间设卡

一旦辖区内发生“两抢”案件，街面巡逻组、区域管控组、夜间组接到通知以后，应迅速做出反应安排各个小组到指定路口进行设卡堵截检查嫌疑对象及车辆，注意针对案发区域方向过来的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巡逻车到案发地点后了解到“两抢”对象基本相貌特征和逃跑路线后立即通知设卡队员相关信息。

1. 人员装备：设卡人员两人为一小组统一着装，佩戴警棍、强光手电、电台、手机保持畅通，发现可疑对象，立即报告带队组长或民警值班室，行动以小组为单位，尽可能避免单兵作战。

2. 工作内容：流动治安巡逻、驻点治安巡逻、设卡堵截、守候伏击。（注：小组对所管辖的辖区，进行不间断的巡逻、针对性的小巷子及娱乐通宵场所门前巡逻。）

3. 工作方法：驻点执勤、流动性巡逻岗、若采取抓捕时，应立即通知就近执勤人员负责管控现场，然后向带队组长或民警值班室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果断配合民警实施抓捕。

4. 工作要求：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必须确保 24 小时畅通；如发现可疑人员立即向带队组长或民警值班室汇报；如需抓捕时应保护好现场，以拍照、登记等方法现场取证，防止可疑人员逃避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切忌私自行动、完成各项任务认真遵守《协警规章制度》。

5. 人员自身要求：拟派遣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在 168cm 以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9.3.5 配合性抓捕（临时性任务）

1. 岗位性质：配合抓捕。

2. 人员配置：不限。

3. 人员装备：穿协警工作服（特殊情况下例外）、警棍、强光手电、反光背心（协警标志）、钢盔、盾牌、手背套、防刺背心、红袖章（治安巡逻）、电动车（巡逻警车）等。

4. 工作内容：如辖区内发现拎包盗窃、打架斗殴、诈骗、恐怖袭击、爆炸等其他危害人民的行为，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配合民警实施抓捕。

5. 工作方法：发现需要逮捕的人员时，立即通知就近执勤人员到场，向带队组长或民警值班室汇报详细情况，并密切监视可疑人员的动向，民警赶到案发现场后，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配合民警实施抓捕；无法辨别案发人员状况时立即通知组长，由组长负责辨别或向民警值班室汇报。

6. 工作要求：通讯设备（对讲机）必须确保 24 小时畅通；如发现可疑人员立即向带队组长或民警值班室汇报；抓捕时应保护好现场，以拍照、登记等方法现场取证；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切忌私自行动，以免带来不必要的因素。

7. 保密：涉及个人隐私或国家秘密的事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8. 抓捕对象：吸 毒、赌 博、卖淫嫖娼、醉酒闹事、其他犯案人员。

5. 人员自身要求：拟派遣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在 168cm 以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9.3.6 看守押解

1. 地点：留置室。

2. 人员装备：穿协警工作服（特殊情况下例外）、警棍、强光手电、反光背心（协警标志）、钢盔、盾牌、手背套、防弹背心、红袖章（治安巡逻）、电动车（巡逻警车）等。

3. 工作要求：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必须确保 24 小时畅通；看守押解时应保护好现场，

以拍照、登记等方法现场取证。在确保自身安危的情况下配合民警控制当事人，收缴身上所有物品，防止发生自残、吞食物品以逃避所追究之责。始终留意被押解人员的一举一动，如犯罪人员上厕所则需两名人员跟随（验尿的情况下）防止其吞食异物（纽扣、拉链等自伤自残行为），被看守人员要求吸烟时，应防止吞并打火机等情况。确保当事人始终在自己的控制范围之内，防止可疑人员逃避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切忌私自行动、完成各项任务。

4. 保密：涉及个人隐私或国家秘密的事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5. 看守押解对象：吸毒者、卖淫嫖娼者、打架斗殴者、醉酒闹事者、经济纠纷者、寻衅滋事者、赌博者、其他依法被看押的人员。

6. 人员自身要求：拟派遣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在 168cm 以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9.3.7 重要节点对重点信访稳控人员安保

1. 工作要求：以维护航头辖区社会稳定为核心追求，发挥军保专业安保的技能优势，配合政府积极做好稳控、安全、不发生伤亡事件的基本要求。

2. 工作方法：根据要求采取 16-24 小时全程看护管控对象，看护工作人员与目标对象保持适当距离，不脱离视线范围；看护时主要防止其与外界联系、外逃及自残、自杀等，不允许离开指定的地点；伴随看护对象到室外任务场合，依据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录像取证工作，并严格按保密要求报关相关资料；

3. 保密：严格遵守看护各项规定要求，不得私自拍照、上传、截留与看护对象有关的视频、照片，不谈论、传播与看护对象有关的一切事项。

4. 人员自身要求：拟派遣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在 168cm 以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9.4 人员管理要求

（一）制度要求

1. 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 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辖区内治安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 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 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纪律要求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保安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
3. 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4. 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5. 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三）人员仪容仪表及作风要求

1. 执勤时要注意公共卫生，保持干净整洁，不准吸烟，遵守社会公德，文明执勤。
2. 上班时间，留短发，穿制服和黑色皮鞋（雨天除外），佩带执勤卡；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因工作需要穿便衣的队员一律经由相关部门领导同意。

（四）交接班规定

1. 值班队员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下班队员要向当班队员阐明其当班时的情况，及时衔接好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2. 交接班要有记录，交接双方队员要签字认可，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接班记录情况，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五）内部管理与考核

1. 统一的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2.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3.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考核。
4.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考核”、“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保安队员考核管理的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和考核规定。
5. 每日做好考评激励，月底进行考评评比。
6. 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7. 由实施单位设立考核小组对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制定考核细则。

9.5 装备要求

1. 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装备。
2. 装备包含但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 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 为固定岗位及流动性岗位人员配置四件套和电台和巡更设备，确保服务人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及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5. 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6. 项目服务所需车辆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

9.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

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4. 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8.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9.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10. 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9.7 考核办法（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

1. 考核方法

（1）每月测评：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执勤人员的出勤在位情况、仪态仪表、组织及岗位纪律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进行奖/扣分，月底汇总；

（2）季度考核：每季度由采购方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及每月的测评结果，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3）最终考核：结合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以及每季度的评比打分，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备注：具体测评、季度考核、最终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确定，以下考核办法仅供参考，最终考核办法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考核办法（仅供参考）：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1. 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黑色皮鞋，上岗必须佩带工作牌； 2. 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3. 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4. 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 5. 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打赤脚。	16 分	一项不合格扣除 3 分	
服务态度	1.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 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 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10 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除 2 分	
服务要求	1. 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2. 处理各种违章，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3. 街面防控、看管对象、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用人采购人的指挥。	10 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 3 分。	
岗位纪律	1. 按时交接班，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2. 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不脱岗、睡岗； 3.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 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5. 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拨是非； 6. 禁止利用空暇之余进行赌博等其它变相的违法行为； 7. 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8. 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24 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 3 分	
工作要求	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 能尽快熟悉园区范围内的基本情况； 3.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有较强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4. 能及时、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40 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	

	5. 市容环境、治安秩序管理等； 6.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扣 除 4 分	
奖励	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月工作量为__小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区域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要求

2.4.1 治安辅助

1. 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能识别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2. 能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在公安部门带领下，主要参与固守、巡逻、设卡等治安管理辅助工作；

3. 辖区内常规治安巡查，防止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发生；

4. 协助公安部门对违法嫌疑人跟踪、抓捕和看管；

5. 对突发事件现象外围的辅助管理；

6. 服从职能部门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2.4.2 综合协管辅助

1. 配合社区做好辖区来沪人员信息登记、做到来者及时登记、走者及时注销；

2. 协助社区全面摸清辖区内的租赁房屋情况，及时发现收集来沪人员和出租户中有关违法犯罪嫌疑情况和社会动态信息、及时反馈；

3. 配合社区经常性地开展来沪人员法规的宣传教育；

4. 完成社区及相关部门安排的其他辅助工作。

2.4.3 维稳辅助

1. 以维护航头辖区社会稳定为核心追求，配合政府积极做好稳控、安全、不发生伤亡事件的基本要求；

2. 配合公安部门参与群体性不安定因素和其他重大突发案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和维稳处突；

3. 配合公安部门参与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及现场辅助执勤；

4. 配合公安部门参与重要敏感节点期间重点区域巡逻；

5. 参与重点区域集中清查整治；

6. 完成公安部门安排的其他辅助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按季度结算，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前根据乙方所开具的服务费普通发票，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2.3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

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1.3 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15.1.4 乙方人员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15.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7241127151822-15176586（标项1）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编号为 310115137241127151822-15176586)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可填写服 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6: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最终结算时，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 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1982.3957 万元）的要求，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航头镇政法口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7241127151822-15176586（标项1）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1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或技术 指导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戡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戡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